

# 联合国 大会



Dist.  
GENERAL  
A/36/691/Add.2  
10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乌尔德·西迪·

艾哈迈德先生（毛里塔尼亚）

#### 一. 导 言

1. 第二委员会在1981年12月1日和7日的第45和46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2。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36/SR.45和46）内。

#### 二. 审议提案

##### A. A/C.2/36/L.124号决议草案

2. 在12月1日第45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吉布提、冈比亚、伊朗、伊拉克、科威特、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的名义提出并口头订正了题为“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A/C.2/36/L.124）。后来，巴林、古巴、印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英文本的订正对中文

本无影响。

3. 秘书长关于A/C. 2/36/L. 124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在A/C. 2/36/L. 135号文件中分发。

4. 在12月7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名表决方式105对2票，23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A/C. 2/36/L. 124号决议草案（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表决前，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伊拉克、以色列和约旦的代表发言；表决后，有日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缅甸的代表发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 B. 决定草案

6. 也在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决议建议大会应注意秘书长关于1981年世界人口情况的报告（A/36/117）（参看第8段）。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

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36号决议，

铭记着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特别是1907年第四项海

牙公约<sup>1</sup>和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sup>2</sup>中关于占领国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以往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支配下及在外国占领下的领土的人民为了取回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权而努力进行斗争的规定，

铭记着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关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永久主权的1973年12月17日第3175(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6(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6(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6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61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6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1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35/110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sup>3</sup>，并满意地注意到为编制该报告而进行的任务，

<sup>1</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英文本）。

<sup>3</sup> A/36/648。

1. 谴责以色列拒绝允许联合国国家资源方面的顾问进入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

2. 强调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

3. 重申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为开发利用人力、自然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一类的措施；

4.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人力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受到耗竭、损失和破坏，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它们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

5. 要求所有国家支持并协助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行使它们的上述权利；

6. 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国家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利用其自然资源的特性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任何改变的任何措施，不予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援助；

7. 请秘书长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问题，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并就后继行动和如何执行提出提案；

8.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说明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国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按照国际法所涉的问题，以及以色列对于它在这些领土上的行动所负的责任。

\*

\*

\*

8. 第二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1981年世界人口情况

大会决定注意秘书长关于1981年世界人口情况的报告。<sup>4</sup>

-----

<sup>4</sup> A/36/117。